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聲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賴曉彤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伊於民國114年6月20日所簽發，到期日為114年8月26日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伊之財產，經本院作成114年度司票字第10681號裁定准許之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惟兩造就系爭本票裁定所擔保之債權存否仍有糾葛，經伊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免伊之財產一經相對人強制執行取償即難回復，而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2項固有明定，惟該條項係以有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法院為適用前提，倘查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法院，即難認有何聲請停止執行之實益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於114年10月16日發給系爭本票裁定，聲請人隨即於114年10月3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，並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雄補字第2708號受理在

01 案（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等情，固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
02 案訴訟卷證核閱無訛，惟相對人迄未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
03 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有查詢表及案件索引在卷
04 可稽，本件既查無應予停止執行之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之
05 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4 書記官 許弘杰